

扶风县城公园广场综合管护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扶风县城百合公园、中心广场综合管护

项目地点：扶风县城南大街、东大街

甲方：扶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宝鸡大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扶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签约日期：2025年6月1日



扶风县城公园广场综合管护项目合同

甲方：扶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宝鸡大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甲方将扶风县城百合公园、中心广场综合管护项目委托给乙方。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管护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扶风县城百合公园、中心广场综合管护。
- 2、项目地点：县城新区南大街南段西侧、东大街西段北侧。
- 3、项目内容：百合公园、中心广场内的所有苗木、景观、设施设备、环境卫生、治安秩序等日常管护。
- 4、项目面积：百合公园 55000 平方米，中心广场 39500 平方米。

二、管护期限、费用及付款方式

- 1、管护期限：2025 年 6 月 1 日-2026 年 5 月 31 日。
- 2、管护费用：每年管护费用共计 468000 元(大写：肆拾陆万捌仟元整，含税价)。
- 3、付款方式：对广场、公园实行季度考核制，管护费用根据考核结果按季支付。

三、管护标准和要求

按照公园、广场综合管护考评细则，实施精细化管理，保

证百合公园、中心广场管护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具体标准和要求如下：

1、人员管理

建立专门管理机构，根据管护需要配备和安排工作人员（项目经理具备物业企业经理岗位证书，且未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绿化工三级证书的绿化管理作业人员 4 人；保洁员不得少于 8 人；园区日当班人员除过现场管理人员不得少于 6 人）。要求具有足够的可调度人员储备，以应对园区重大、突发事件的绿化、保洁、维修任务完成。

制定有关内部管理制度和作业规范，并加强工作人员的管理，确保人员到位、制度健全、作业正常。

2、环境卫生管理

（1）公园、广场内应保持整洁干净，无卫生死角。保证一日两扫，全天保洁。重点时段为：早 5:00 至晚 22:00（作业时间应结合广场、公园实际及季节特点，如若调整时间应报甲方备案同意），如遇园区重大活动，应无条件保质保量按活动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2）园内地面、草坪、花坛、绿篱、树池等无纸屑、果皮、枯枝落叶、污物、积水、粪便等废弃物，保洁率 100%。

（3）设专人做好水体、水面清捞保洁，根据气候变化适时换水（换水时应报甲方同意），保持水面清洁，无漂浮物、无蚊虫滋生、无异物。

（4）保持公园、广场内所有建筑物和果皮箱等配套设施的整洁卫生，坚持每日保洁擦洗，做到立面和周边干净整洁。

(5) 公厕外观整洁, 维护完好, 内部设施齐全, 运转正常, 厕所内严禁堆放杂物和垃圾。

(6) 公园、广场绿地内不得堆置垃圾、杂物, 不得堆放物资材料、摆设摊点和停放车辆。

(7) 公园广场、道路积水(雪)应及时清理, 园容整洁, 无乱堆乱放、乱搭乱建现象。

(8) 办公管理区域做到物品分类摆放、整齐有序, 室内卫生整洁。

(9) 健身器械无油漆脱落、锈蚀、无污物, 场地内干净整洁, 无垃圾杂物。

(10) 公园、广场内产生垃圾日产日清, 垃圾箱周边干净, 定期喷药消毒。

3、景观绿化管理

(1) 乔灌木生长健壮, 无缺株断带, 绿地草坪修剪平整, 无斑秃, 整体绿化效果好。

(2) 加强日常管护。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和环境要求, 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修剪, 年修剪不少于4次; 视植物生长情况, 适时适量进行施肥, 年施肥不少于2次, 保持植物生长旺盛; 各类绿地、树穴、绿带要定期松土, 及时清理各类杂草; 根据各类植物的寄生对象及时采取措施, 做好病虫害防治, 年防虫不少于3次; 旱季要及时进行灌溉, 防止植物因脱水而造成枯死。

(3) 公园、广场内枯死树木和苗木花卉, 由乙方按原品种和规格进行更换。

(4) 植物养护达到《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相关要求。

4、设施维护管理

(1) 公园、广场内所有地上设施保持完好，功能使用正常。

(2) 建筑物应保持外观完好、整洁美观，坚持定期粉刷、维修，保持建筑的原貌和风格。雕塑、喷泉、栏杆、汀步、景墙等园林小品完整安全，定期维修清洗，保持功能完好、整洁美观。

(3) 公园、广场内各类灯具保持完好，亮灯率达到100%，灯光明亮美观，总体效果好。

(4) 座椅、音箱、健身器械、果皮箱等各类服务设施完好无缺。

(5) 道路、踏步、路沿保持平整完好，及时修整，无坑洼、破损、缺失现象。

(6) 水电设施、管线、给排水喷灌设施、喷泉等维护完好，运转正常，建立水电设施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检查，维修更换。

(7) 公园、广场内损坏的一切设施，由乙方按原产品规格型号予以更换，若无法找到原产品，所更换的产品要求保持原有效果。

(8) 公园、广场地下水电等隐蔽设施因设计寿命到期及以下不可预见原因造成的较大数额损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维修相关事宜。

5、环境保护管理

(1) 公园、广场内不得焚烧枯枝落叶及垃圾，不设置超标

准的高声喇叭，不违规张贴广告，不悬挂横幅、招牌。

(2) 病虫害防治喷洒农药时，应选择游人稀少的时间，提前公示告知，做好游人疏散和安全防护，避免药害污染。

6、治安秩序管理

(1) 落实专门人员，坚持经常性巡查，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对公园、广场内发生的各类违法违规活动应及时制止或举报，保障公园、广场安全。

(2) 加强对游人的引导，严禁攀折花木、践踏草坪、乱挖乱钉、随意攀爬、乱画乱绑等损毁树木花草和设备设施的行为。

(3) 严禁各类车辆进入公园、广场，严禁在公园、广场内摆摊设点以及进行非法、违法活动。

(4) 公园、广场内举办一切活动必须经甲方审批同意，不得收取申请单位费用，严禁私自举办活动。

7、安全生产管理

(1) 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各项活动的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游人的安全教育，重要点位设置安全标识，防治安全事故发生。

(2) 加强对公园、广场内各类设施设备、水体水面和园林建筑的巡查管理，及时排除隐患，积极采取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3) 做好安全用电、防火、防盗工作，配备、保养、更新和补充消防、抢险器材和视频监控设施。

(4) 做好突发性事件处置工作，确保公园、广场和游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四、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甲方负责管护期内的监督检查考核工作。
- (2) 甲方承担管护期内百合公园、中心广场产生的水电费。
- (3) 甲方负责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2、乙方责任

- (1) 乙方在管护期内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安排。
- (2) 乙方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护期内发生的一切不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 (3) 本合同管护项目实施所需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乙方自行组织，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作业人员的住宿、生活由乙方负责。
- (4) 乙方负责做好日常养护、维护、管理等工作，管护期限内，本合同管护项目内的苗木、景观、设施设备数量发生减少及缺失的，乙方应及时补齐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
- (5) 乙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所发生的损失(干旱除外)。
- (6) 管护期满，乙方必须确保公园、广场内的一切设施设备完好无损，绿化苗木生长正常。

五、考核验收

甲方采取普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办法，按照季度考核办法对乙方管护质量进行验收。甲方于每季度对乙方进行考核(详见公园广场综合管护情况季度考核细则)，实行按项打分制，针对乙方未达到管护标准和要求的扣除相应分数，每分扣除 200 元，按不高于合同总金额的 5% 进行处罚，于第四季度考核完成

时将每季度扣除分数汇总，年末将分数对应罚款在合同总金额中进行扣除；对未达到管护标准要求且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附则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作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管护期满，本合同自行失效。

七、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年5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2025年5月31日